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3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山皇冠国际会展酒店（江苏省昆山市前进西路 1277 号）7 楼国际 2 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9,958,87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9,958,8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1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16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ZELIN SHENG（盛泽林）先生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JISHENG WU（吴济生）、吴萍、李旻、RUYIHE（何如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吴艺明、杨翠华、张炳辉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徐志刚、郑俪姮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周毓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青平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黄刚、副总经理吕彬华、副总经理 JUNLI ZHANG（张均利）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	-------------	---------	-------	--------	---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41,561	99.9842	7,318	0.0066	10,000	0.009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41,561	99.9842	7,318	0.0066	10,000	0.0092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09,951,561	99.9933	7,318	0.0067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630,201	99.9714	7,318	0.0286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630,201	99.9714	7,318	0.0286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630,201	99.9714	7,318	0.0286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5,598,441	99.9531	7,318	0.0469	0	0.0000
8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5,588,441	99.8890	7,318	0.0469	10,000	0.0641
9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津贴）标准的议案》	15,588,441	99.8890	7,318	0.0469	10,000	0.0641
1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598,441	99.9531	7,318	0.0469	0	0.0000
13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5,598,441	99.9531	7,318	0.0469	0	0.0000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5,598,441	99.9531	7,318	0.0469	0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第 1、2、3、4、5、6、7、8、9、11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 10、12、13、1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 7、8、9、12、13、14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第 12、13、14 项议案，关联股东 ZELIN SHENG（盛泽林）、陆惠萍、宁波泽奥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璟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璟奥医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总数 84,321,360 股。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耿启幸、张承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2 日